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028号)。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029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先后自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少数经营业的海南三道圆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就交易核心条款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初步达成了一致，还需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交易核心条款继续谈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目前的资料的审计、评估及请示、报批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股票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争取尽快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国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0 公告编号:2015-00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3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06)。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90日。(详见公司公告:2014-068)。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审批工作较多，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30日；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4-077)。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6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黄金矿业行业资产。公司及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对相关拟注入资产进行全面深入的核查工作。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涉及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矿业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海外资产的相关审批工作，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前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3日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094 公告编号:临2015-006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鹏博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2014-044)。明确公司与波明州三一七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七一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因违反合同约定，将公司所租商铺商城地块的房屋出租给经营。

因三一七一公司未能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2015年1月31日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2015年2月4日，公司与三一七一公司再次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同日公司与三一七一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商铺商城地块的房产，租赁期限8年，租金总额约1.2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约等相关事宜。

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1.一三七一公司应于2015年3月30日前提供符合《租赁合同》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须由完全独立的第三方申请开立。租赁合同生效后5日内办理正式交接手续。

2.一三七一公司不得以其自身以外企业、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得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租赁期间，不得借用资金给其他方，也不得挪用或被其他方占用。

3.正式交接前，双方按现状管理，正式交接后结算。一三七一公司承诺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其承担。

4.如一三七一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视为根本违约。

5.如一三七一公司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保函，《租赁合同》终止，一三七一公司需承担租赁合同和未尽义务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合同意向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4-043、2014-044)。明确公司与波明州三一七一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七一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因违反合同约定，将公司所租商铺商城地块的房屋出租给经营。

因三一七一公司未能按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2015年1月31日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2015年2月4日，公司与三一七一公司再次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回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同日公司与三一七一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商铺商城地块的房产，租赁期限8年，租金总额约1.2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约等相关事宜。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一三七一公司应于2015年3月30日前提供符合《租赁合同》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须由完全独立的第三方申请开立。租赁合同生效后5日内办理正式交接手续。

2.一三七一公司不得以其自身以外企业、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得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租赁期间，不得借用资金给其他方，也不得挪用或被其他方占用。

3.正式交接前，双方按现状管理，正式交接后结算。一三七一公司承诺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其承担。

4.如一三七一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视为根本违约。

5.如一三七一公司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保函，《租赁合同》终止，一三七一公司需承担租赁合同和未尽义务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其担保人民币34,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0,606.31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1,744.63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为南京熊猫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批准为信息产业公司新增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已批准为信息产业公司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同意为信息产业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信息产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信息产业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06.31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资本：3,194,635.36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徐德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内地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卫星电子电视接收机和天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生产电子信息产品，数字化音频产品，数字通信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电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被立案而未决的重大诉讼。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被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744.63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06%。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产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占股8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恒兴业有限公司占股18%。

4.信息产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000万元，公司同意信息产业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信息产业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被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744.63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06%。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6.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保函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督促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函》，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5年2月21日披露2014年年报。我部注意到自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来，截至目前2015年2月2日，你公司尚未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部提醒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做好2014年度年报编制的相关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确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照计划在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大会上被否决后，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2014年年报。我部注意到自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3年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来，截至目前2015年2月2日，你公司尚未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部提醒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做好2014年度年报编制的相关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确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照计划在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增持，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至至2015年1月30日，许加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725,205股(占总股本的2.198%)，超过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41,725,205股，杨鹤鸣先生持有41,725,205股，许加元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收到许加元先生对公司的任何书面函件或通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1116 股票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实施：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亿元以内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购买理财产品项目界定：为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